115 學年度基北區【技優生】甄審入學

報名系統操作說明手冊

國中端行政版

【國中行政作業流程】

一、 連結至線上報名網站
二、 登入系統
(一) 首次登入
(二) 第二次之後登入
三、 確認報名學生資料
四、 修改學生報名資料(請重新列印報名表，並由家長雙方及學生本人重新簽名)
五、 彙整學生報名表及證明文件影本、核章
六、 列印各高中資料袋封面及學生明細表
七、 整理資料袋
八、 現場繳件
九、 查詢分發結果
十、 提醒注意事項

【作業流程說明】

一、連結至線上報名網站

(一) 由臺北市立大安高工首頁 https://www.taivs.tp.edu.tw/ 右方「承辦專案」進入「115 學年度基北區國中技優甄審入學」專區，或直接點擊連結 https://sites.google.com/taivs.tp.edu.tw/115skill/ 進入專區。



(二) 進入「115 學年度基北區國中技優甄審入學」專區後，點選「報名系統」，或直接點擊連結 http://210.70.131.8/ 進入報名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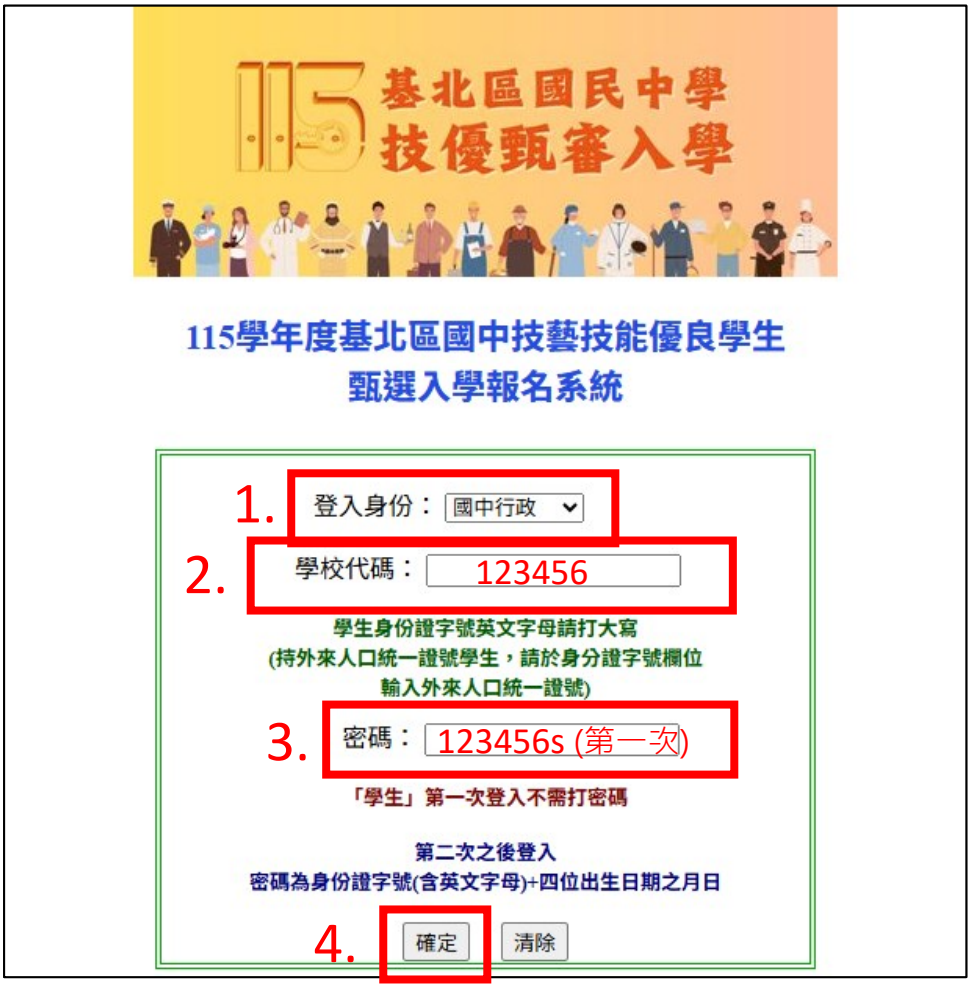
二、登入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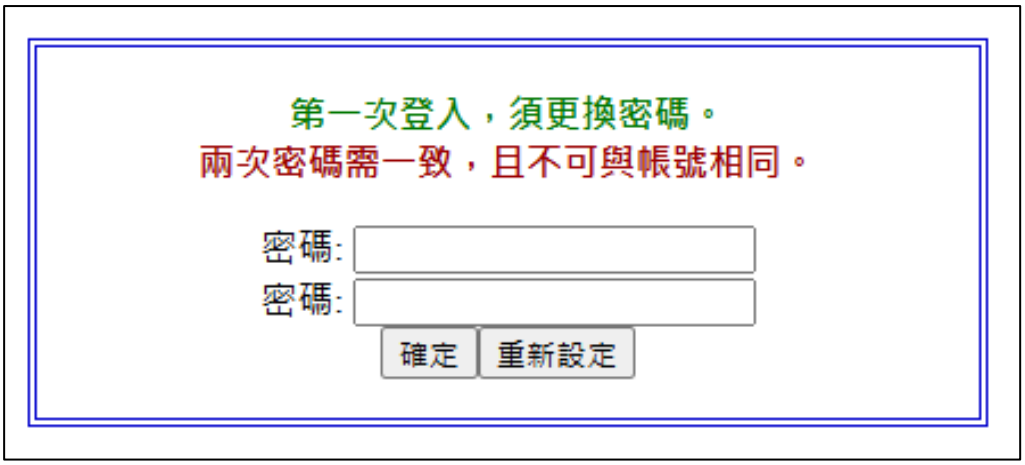
(一) 首次登入

1. 登入身份：請選【國中行政】。
2. 學校代碼：請填入【國中學校代碼】。
3. 密碼：預設為【國中學校代碼】+【小寫 s】
   例如：某校代碼為 000000，則預設密碼為 **000000s**。
4. 點選【確定】後，進入密碼修改網頁，自訂密碼後，即可進入國中填寫報名資料。

(二) 第二次之後登入

1. 登入身份：請選【國中行政】。
2. 學校代碼：請填入【國中學校代碼】。
3. 密碼：第二次之後登入，請填入自訂密碼。
4. 點選【確定】後，進入國中行政作業畫面。





三、確認報名學生資料之系統畫面按鍵說明

修改/列印：至 5/20(三)中午 12:00:00 前均可進入個別學生畫面查看或修改學生資料並列印報名表，請學生本人及家長雙方簽名確認。

儲存：(1) 5/20(三)中午 12:00:00 前，按「**儲存**」，系統及儲存當時貴校**勾選**狀況。

(2)每次按「儲存」即為全校最終報名狀況，故列印資料表時，請務必勾選全部報名學生，勿分次勾選，否則系統僅會保留最後一次勾選的資料。

(3)如學生已完成線上報名，但最後決定不參加基北區技優甄審入學，選取欄不勾選該生並按「儲存」即可。

列印資料袋：(1)選取全校最後欲報名之全部學生後點選儲存，再按此鈕列印出欲報名之每一個高中職的資料袋封面及報名學生明細表。

(2)如有勾選列印部分報名學生資料袋之需求，列印完請務必再重新勾選全校所有報名學生並點選「儲存」，系統報名資料才會正確。

更換密碼：變更登入密碼。

離開：登出系統。



四、修改學生報名資料(若有修改請重新列印報名表，並由家長雙方及學生本人重新簽名)

(一) 修改報名學生資料**(5/20(三)中午 12:00:00 前)**

1. 基本資料：請確認學生基本資料，首次登入必須填寫出生月日作為第二次登入之密碼依據，出生月日及畢業學校欄位未填寫無法儲存資料。
2. 甄審條件(A)：請填寫學生參加技藝技能競賽、科學(科技)展覽之項目或取得之技術士證。(無則免填)

   ※注意：[縣市技藝技能競賽]須為**國中技藝教育課程**技藝技能競賽、[全國性技能競賽]須為**勞動部舉辦**之技能競賽、[國際性技能競賽]須為**勞動部選出國手**參加之國際技能競賽始予計分。代號欄請對照簡章第 27~31 頁(代號 A1~A10、B1~B3、C1~C15)填寫。

   以下狀況**不予計分**，請勿填寫：

   (1) 無法對照代號之比賽、展覽及證照項目(如音樂比賽、繪圖比賽、就讀國中校內舉辦之比賽、私人機構舉辦之競賽....)。

   (2) 與所申請之職群不相關之技能競賽、展覽及技術士證。
3. 甄審條件(B)：請填寫國中技藝教育課程之代號、技藝教育課程名稱、成績(PR 值)。

   ※注意：(1) 以此項申請者，請填寫與申請職群相關之技藝教育課程。

   (2) 由於簡章同分超額比序第五順次為國中技藝教育課程 PR 值，故曾參加國中技藝教育課程之學生，均建議填寫本項甄選條件，並檢附證明文件。若參加兩項以上技藝教育課程者，仍以填寫相關職群為優先。(例：某生 9 年級上學期參加家政職群 PR 值 90，9 年級下學期參加機械職群 PR 值 95，最後欲申請某高職「流行服飾科」，請填「家政職群」PR 值 90。)

   (3) 代號欄請對照簡章第 31 頁(代號 D1~D15)填寫。
4. 申請職群及學校：請參照簡章第 9~26 頁，點選欲申請之職群代號、職群名稱及申請學校，**申請之職群代號請與上方甄審條件對應**。請填寫甄審條件(A)、(B)中分數最高者(參閱簡章第 4 頁)。
5. 志願：依所選擇之職群，系統會直接篩選該校所能申請之部別及科系，請務必依志願序科別排序。

(二) 儲存及印表

1. 填寫或修改資料後，務必點選「儲存」。
2. 點選完「儲存」，方能列印正確之報名表。請確認報名表上所填寫之資料均正確後，於欄位上簽名(**學生本人及家長雙方皆須簽名，家長共同監護皆須簽名，若為單親、出國請註明後再簽名**)。

   ※注意：若於報名系統修改過資料，請一定要儲存後重新列印報名表，並由學生本人及家長雙方再次簽名。系統上之資料務必與繳交之報名表內之資料相同，**請勿直接在已列印之報名表上修改**。

(三) 離開

結束報名畫面請務必點選「離開」，切勿直接關閉瀏覽器或使用「上一頁」功能。離開報名表頁面。如未點選「離開」致無法再次登入，請等待20分鐘後重新登入。



(四) 如有修改學生資料，請重新列印報名表，並由家長及學生本人重新簽名。

1. 學生本人簽名。
2. 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若為共同監護皆須簽章，如為單親、出國請註明後再簽名。

115 學年度基北區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高級中等學校
專業群科報名表

申請學校	[臺北市]市立　大安高工 學校代碼：333401				畢(修)業國中	[臺北市]市立大安國中 (333502) 班級：904　座號：34	
姓名	鄭OO	性別	男	身分證統一編號	A123456789	出生日期	民國 99 年 9 月 14 日
聯絡地址	台北市OO區OO路OO號OO樓				聯絡電話	(H) 0227091630 (手機) 0912345678	

甄審條件

(A)參加比賽(展覽)或領有技術士證項目

代號	參加比賽(展覽)或技術士證名稱	主辦單位	等級	名次或等第	比賽(展覽)或領有技術士證得分 (請參照簡章第 4 頁)
A2	第 55 屆全國技能競賽北區賽機器人職類	勞動部	全國性	第三名	(本欄由招生學校填寫) 分

(B)國中技藝教育課程成績優良項目

代號	技藝教育課程名稱	技藝教育課程成績(PR 值)	技藝教育課程優良得分
		PR 值：	(本欄由招生學校填寫) 分

(C)核定積分：積分＝〔得分(A)或(B)擇優一項計算〕(積分比序請參照簡章第 4 頁)

(A)比賽(展覽)或領有技術士證得分	(B)技藝教育課程成績優良得分	(C)積分
(本欄由招生學校填寫) 分	(本欄由招生學校填寫) 分	(本欄由招生學校填寫) 分

報名注意事項：

1.各校招生名額請見各校招生科別一覽表(簡章第 9 至 25 頁)。

2.非應屆畢(修)業學生，請檢附經原畢(修)業國中驗證之成績證明與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准予保留之公函影本，於 115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向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地址：106317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 2 段 52 號)辦理個別報名手續。

申請職群代號	申請職群名稱
A2	機器人

說明：

1.國中技藝教育課程學生須附各班職群成績證明文件影本

2.限填一職群代號（注意：須符合相關職業群科參考對照表之規定）

序號	部別	科別	序號	部別	科別	序號	部別	科別
1	日	電機科	7			13		
2	日	資訊科	8			14		
3	日	電子科	9			15		
4			10			16		
5			11			17		
6			12			18		

學生簽名： 1. _____ **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 2. _____ 、 2. _____

(若為共同監護皆須簽章，如為單親請註明)

經本校確認無誤 謹此證明	承辦人簽章		處室主管簽章	

備註：非應屆畢業生之「報名表」可不需經原畢(修)業國中之承辦人及處室主管簽章驗證，但報名時須繳驗畢(修)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且國中在校成績證明表及其他證明文件必須經原畢(修)業國中驗證。

本報名表一經列印後，不得塗改

列印時間：
2026/5/19 下午 04:12:43

五、彙整學生報名表及證明文件影本、核章

(一) 請將學生報名資料依下列順序裝釘，每位學生 1 份。

1. **報名表**(須有學生本人、家長雙方簽名，國中承辦人及處室主任核章。報名表內容須與線上資料一致，統一由系統產出，不可塗改)。
2. **技藝教育課程職群成績單影印本**(無則免附，影印本**正、反面**皆應由國中相關單位核章並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及承辦人職章)。
3. **符合申請資格之獎狀及相關證件影印中譯本**(無則免附，影印本應由國中相關單位核章並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及承辦人職章，若正、反面皆含資料則皆須核章)。

(二) 正本驗畢歸還學生，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報名資料袋請附核章之證明文件影印本。

★錄取生報到時依各招生學校規定，會查驗證明文件正本，請務必提醒學生妥善保存。

(三) 報名表須完成承辦人及處室主管核章。



序號	部別	科別	序號	部別	科別	序號	部別	科別
1	日	圖文傳播科	7			13		
2			8			14		
3			9			15		
4			10			16		
5			11			17		
6			12			18		

學生簽名：_____ 家長(或[illegible]人)簽章：_____、_____

(若為共同監護皆須簽章，[illegible]明)

經本校確認無誤 謹此證明	承辦人簽章	教師兼資料組長 林漢森	處室主管簽章	教師兼教務主任 張美麗

備註：非應屆畢業生之「報名表」可不需提原畢(結)業國中之承辦人及處室主任簽章驗證，但報名時須繳驗畢(結)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且國中在校成績證明表及其他證明文件必須提原畢(結)業國中驗證。

本報名表一經列印後，不得塗改

列印時間：

六、列印各高中資料袋封面及學生明細表

(一) **5/20(三)中午 12:00:00 前**，請選取最終確認要報名的學生。

【提醒】請一次勾選所有要報名的學生，勿分次勾選。

(二) 點選儲存。

(三) 點選列印資料袋。

【提醒】如有單獨勾選列印某一校報名學生資料袋之需求，儲存列印完請務必再重新勾選全校所有報名學生並點選「儲存」，系統報名資料才會正確。



1. 2. 3.

(四) **5/20(三)中午 12:00:00** 系統關閉後，**無法重新儲存勾選之報名學生，亦無法修改報名學生資料**。但仍可列印學生報名表及資料袋。



七、整理資料袋

(一) 將列印出之資料袋封面貼在紙袋上，每個高中職 1 袋(紙袋請以至少 A4 大小以上尺寸，可容納報名資料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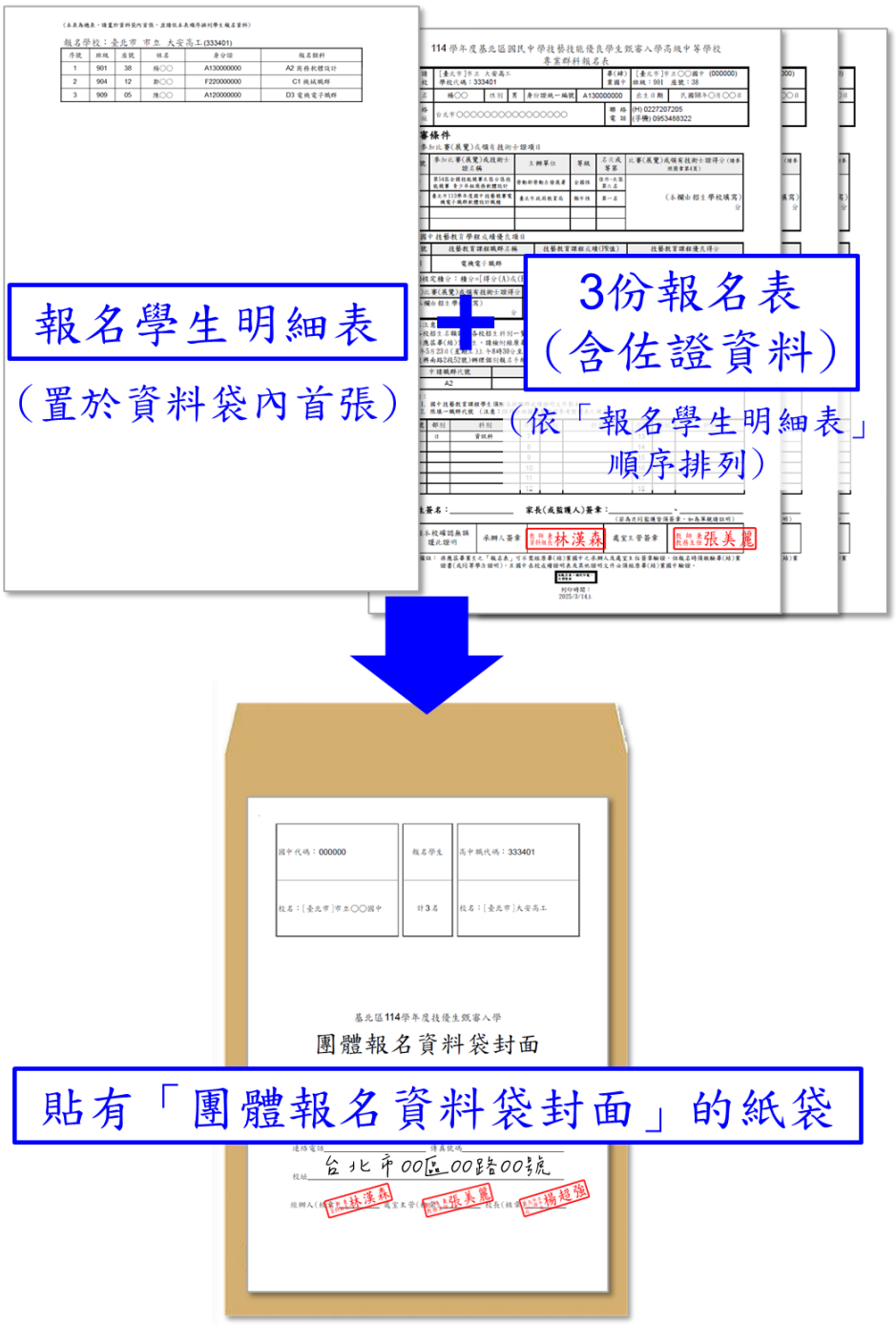
(二) 資料袋內應附：

□報名學生明細表(由系統「列印資料袋」時產生，請置於資料袋內首張)。

□每個學生的報名表與佐證資料(每位學生一份，請依「報名學生明細表」先後順序排列)。

(三) 以校為單位整理資料袋(如國中學校學生一共報名 5 間高中職，則應整理出 5 個資料袋)，現場報名時，**承辦人與現場收件人員確認報名份數正確後再行彌封**。

範例-某國中報名臺北市立大安高工的學生共有 3 名。資料袋裝袋方式如下圖：



八、現場繳件

5/22(五)上午 08:30 至 11:30 繳交至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繳交完畢後始完成報名手續。

九、查詢分發結果

6/11(四)11:00 後，國中承辦人員可登入報名系統查詢貴校同學錄取結果(各招生學校於系統登錄錄取名單可能也時間差，錄取名單仍以各招生學校公告為準)。



十、提醒注意事項

(一)學生報名時間：5/4(一)09:00 至 5/18(一)下午 05:00 止。報名截止後，國中學校端在 5/20(三)中午 12:00:00 前仍有權限「修改」學生資料，但不可新增報名資料。

(二)國中學校系統作業時間：**5/20(三)中午 12:00:00 前**，請**務必在作業時間內勾選並儲存報名學生**，系統關閉後無法再修改勾選學生。

(三)列印資料袋前，請一定要「勾選」，且按「儲存」。

(四)資料如有異動，請務必重新列印變動學生之報表，確保書面資料與系統資料一致。

(五)6/11(四)上午 11:00，由各招生學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國中承辦人員亦可登入報名系統查詢錄取結果(惟仍以各招生學校公告為準)。